

12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压氧舱大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压氧舱大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716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34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